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

I

引言

1. 2020 年 11 月 6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年 11 月 13 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1376/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2. 上述法案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透過第 1425/VI/2020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提交意見書。鑒於法案較為複雜，審議需時，後經本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數次提出申請，獲准延長審議期間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cas
✓
A
林
山
海
王
胡
Ar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本委員會先後於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22日、26日、28日，5月6日、7日及6月10日召開會議，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先後四次召開技術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4. 特區政府派員列席了上述2021年1月19日、22日、26日、28日，5月6日、7日的會議。

5.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2021年6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cas
J.
李
林
C
B
E
A
G



II

理由陳述

7.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現時市政署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九座公共街市所適用的法例，分別是一九五四年制定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一九六零年制定的《市政街市條例》和一九七四年制定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上述法例所訂定的管理制度及罰則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及參考鄰近地區的街市管理制度，按本澳的實際狀況及需要制訂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草案。”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一般性引介發言時補充說明稱，現有的九個公共街市“是市民購買鮮活食品的重要場所。由於街市的運營和管理長期以來存在不少問題，不僅影響了市民前往街市購物的意願，也使部分攤販的經營日漸困難。為完善公共街市管理的法律制度，市政署於2018年進行了公眾及業界諮詢，本來預計明年提交法案。由於今年街市豬肉零售價的問題，社會要求儘快完善有關街市的管理制度，因此特區政府提交了相關法案。”

ca

J.

林

CS

CS

CS

CS

CS



III

引介及概括性審議

8. 據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的介紹，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六個方面，分別是：(1) 賦予市政署管理公共街市的職權；(2) 引入以“公開競投”為主的分配攤位方式；(3) 規定承租人要件及攤位租賃合同的性質；(4) 訂定承租人的義務；(5) 調整罰則；(6) 訂定各項過渡措施。這六個方面所牽涉的問題其實極為廣泛，而且由於公共街市事關民生事務，這使得委員會在實際審議法案的過程中花費在法案細節上的精力似乎更多一些。委員會就法案建議的內容詳細詢問提案人，以圖瞭解和澄清提案人意向。在審議法案當中委員會也參考了前民政總署於2018年11月製作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諮詢總結報告》，還向提案人索取了相關數據資料¹，希望能夠與提案人一起，以客觀情況為基礎，找尋更為合理、更為便民、利民的街市管理辦法。

一、關於公共街市的興建及設施維護

9. 委員會首先關注的是公共街市的興建、選址、規劃、設計等方面的問題。幾位議員向提案人詢問，關於是否需要在某個地方興建公共街市，是否需要街市、需要哪些類型的街市，這些環節是如何決

¹ 見本意見書附件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vertical signature on the far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的？是由哪一個層面進行決策？政府會以怎樣的規劃、怎樣的方式，以及以什麼作為依據決定是否興建街市？有沒有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

10. 有議員以石排灣的街市設置為例指出，原來的設計是採用街市的形式，市民的回應大部分都希望有一個傳統街市，但政府後來決定採用一個鮮活商品商場的形式。其決策過程如何？

11. 也有議員表示，城區的街市分佈及街市規模的大小與相關街區的服務人口可能有相應的關係。關於某個街市服務的人口數量，政府應該會掌握相關數據。比如雀仔園這樣的街區附近可能居住人口相對較少，街市服務的人口也會相應較少，因此街市的規模無需太大，又或者攤檔的設置可能相對不太多樣。但祐漢街市服務的範圍可能就比较大，街市攤檔的數量及種類會很不一樣。以此詢問政府，對於現有街市是否能夠滿足周邊居民所需，以及未來街市的選址及興建，從政府的角度該如何去分析相關政策因素？

12. 對於議員的上述問題，政府統一回應稱，公共街市的選址或興建，是從城市規劃的角度去處理。而具體興建街市的工作是由工務範疇的政府部門負責，當然也會與市政署作出溝通，因為市政署始終對街市的需求會有相關研究，但選址或興建會由工務範疇按照現時城市規劃或其他工務建設的法律制度去處理。興建完成後會按現時一般制度，將相關物業交予市政署進行管理。現在許多相關的大樓中並不

ca
✓
林
CS
B
A
A
9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只是有街市，街市樓上可能還有社區服務中心，但整個大樓會整體移交給市政署去管理或營運。在公共街市的規劃及選址層面，過往特區政府確實都是因應某一區域的人口數量而決定選擇在該區域設置街市。實際上，公共街市的選址牽涉到人們的好惡，大家都希望有街市，但又都不希望街市設在自己的居所附近。過去做調查時，多少都發現有這種傾向。另外，政府也感覺到如果再按照現時的制度興建新街市，未必能夠切實回應市民的需要。所以政府的想法是先通過本法案，下一步再看哪一個區適合設置新的街市。

13. 委員會理解政府的上述想法，但仍提醒提案人，在公共街市的興建、選擇的決策問題上有必要考慮得更加周詳些，以科學的數據為依據、以便民利民為原則，盡力選擇適當的時間、地點和經營方式。

14. 委員會關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從法案名稱看，該法案著重於公共街市的管理方面，而法案第一條及第三條的規定亦凸顯出市政署的相關權限，相對比之下，法案中見不到關於公共街市的基礎性設施比如水、電、冷氣系統、排水、排污系統的維護內容，法案中提及的“攤位”的基本設計規劃亦不見相關內容，為此想瞭解提案人在這些方面的想法如何。

15. 提案人回應稱，公共街市是屬於市政署管理的公共設施，對於現有的九個屬於政府物業的公共街市，市政署會按一般法律制度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護基礎設施。由於本法案主要是要規範市政署與攤販之間的關係，包括攤販在經營過程中所應遵守的基本義務，又或者是攤販需要經過哪些程序才有資格在攤位經營等等這一系列的事宜，從而去取代幾十年前市政條例的規定，所以無需在法案當中涉及公共街市的整體維護事宜。

16. 至於攤位的設計規劃，提案人指出，這涉及到一些比較細則性的事項，會因應不同的客觀條件而有所不同，不屬於法律保留的事宜，因此不在本法案中作出規範。但需要強調，由於攤位的設計或者設置是會與每一攤販的經營、業務發展及方便使用有比較密切的聯繫，所以市政署過往一直在攤位設計、興建新街市或改建現有街市的事宜上都會與現有攤販作出密切的溝通。因此提案人稱在這一層面上能夠聽取相關意見，並照顧到攤販及其他市民的需要。

二、公共街市的功能及經營範圍

(一) 公共街市的社會功能

17. 委員會一般性就公共街市的存在意義進行了討論。有議員指出，公共街市攤位的經營成本相對於超市而言並不低，甚至會更高，因為入貨量少，影響到來貨價格，因此亦影響到可能的銷售量，因此攤販的收入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高。即便如此，也有一些群體藉着這種經營模式能夠維持生活，因此的確需要求得一個平衡。

Ca

✓

杏林

CS

~~杏林~~

杏林

A

9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

林

CS

江

承

for
A

92

18. 有議員相應提出疑問：如果公共街市攤位的經營成本不低，超市可以逐步代替街市，那麼街市存在的意義為何？市民既然可以在其他地方購買到便宜的生活用品，為何還會到街市？如果賦予街市就業的功能，在沒有市民光顧的情況下，也無法實現就業，因此始終要靠市場調節。目前，有部分公共街市的攤位已經空出，大型超市漸漸替代了街市的功能，甚至環境更為舒適。如果市場完全能夠以此方式得到供應，就無需再興建公共街市。至於經營者參與市場競爭，透過售賣比超市更平、更靚的商品，從超市那裡爭得一定的市場份額，這似乎不是政府的責任，亦完全沒有必要由政府負擔相應責任。所以對街市如何定位必須要清楚，在模糊不清的情況下訂定規則，將來恐會衍生問題。

19. 有議員認為，在所服務的市民總量一定的前提下，更多其它類型的商鋪的出現，包括大型超市的增加很自然會相應導致公共街市客源的減少，但同時也指出，公共街市具備一定的社會功能，很大程度上這種功能決定了是否需要公共街市、需要哪種類型的公共街市。在亞洲其他地區，比如香港、新加坡等地區，基本上也都是從街邊攤販逐漸發展到公共街市，很大程度上是為了便利管理，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的生活。為什麼許多地區政府會動用公共資源支持類似公共街市這樣的經營活動？按照部分議員的觀點，主要有三個考慮：第一是市民的購物習慣，尤其是華人聚居的地區，華人注重鮮活食品，因此有在市場購物的習慣；第二是提供更多的購物選擇，街市攤位雖然本



小，但經營方式多種多樣，是大型超市外的另一個選擇，因此也是平衡居民購物價格、為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的一個重要元素；第三是市民的就業需要，支持中小企業是政府應該堅持的一項政策，街市攤販屬於一種小本經營，容許一些人以較低的成本經營、謀生、養家，也能夠體現政府對增加就業選擇的支持，對於維持社會安定具有重要意義。

20. 提案人回應，目前公共街市的客人比以往的確有所減少，其原因可能有很多，但提案人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管理制度問題，導致存在一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提案人認為，與超市相比較，街市攤檔更具人情味，從其他地區的情況看，街市往往是一個城市民生氛圍最重的地方，甚至可以發展成為旅遊景點。如果說要照顧市民的一般生活需要，創造和凝聚社區氛圍，公共街市始終是必不可少。提案人的意圖是，透過設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優化街市管理，以活化街市氣氛，也活化市場，促使更多人在街市內經營，也吸引更多人去街市購物。提案人也強調，對於經營者而言，在公共街市內經營並不必然有什麼優勢，攤位的承租人須遵守某些條件及經營指引，每一個有意競投攤位者都要自己衡量清楚。

21. 委員會對於以改善公共街市的管理作為政策方向表示認同。

(二) 公共街市當前存在的問題及應對方案

ca

✓

林

es

波

再

江

A



22. 法案當中建議了一些新的措施，比如公開競投、市政署的管理職權、承租人的義務、違反規定的處罰制度等，提案人解釋稱，所有建議的內容都是基於對當前公共街市存在問題的研究和分析，提案人稱，儘管按照以往的做法，公共街市的攤位對於承租人免租金、免水費、電費，甚至連一些本來應由經營者自己處理的事情都要政府承擔，但是這一切努力並未換來良好的街市環境和市場秩序，一些攤位承租人持有攤位在手卻消極經營，甚少開檔甚至不開檔，一些攤位被轉給他人經營，出現所謂的租上租情況，一些攤檔散漫經營，未在經營上盡心盡力。這些消極狀況導致公共街市經營欠佳、客源流失，人們寧願更多地選擇去超市消費，從而使得某些公共街市更顯蕭條。提案人將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歸為管理不足，同時指出，現行的相關的法律規範不能提供足夠的解決問題的辦法，因此急需本法律出臺以應對目前的困局。

23. 委員會成員認同提案人對公共街市現實問題的描述，儘管亦有個別議員不認為應將公共街市經營不善歸咎於攤販，但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以法律建構必要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基礎，從而為改善公共街市環境和秩序提供依據，也希望在本法律生效後市政署能夠善用法律規範，真正實現設想中的對街市的良好管理。

24. 有議員提醒，街市中亦存在度量衡工具及單位混亂的問題。提案人表示認同，承諾會在將來逐漸推廣電子秤，採用國際通行的重量單位作為計量單位，以取締目前“磅”、“公斤”、“市斤”、

ca

✓

林

CS

CS

CS

CS

A

9E



“兩”混用的情況。同時還會逐漸推廣明碼標價、收款出具憑據等做法。政府還打算適當重新整理街市攤位的間隔，以提供更好的經營環境。

25. 有議員提出將街市與旅遊業相結合的想法，提案人表示，政府有設想在街市當中設計一些與旅遊業結合的產品模式，比如在街市中購買海產品後可以就近加工、品嚐，以此吸引遊客，但指出這些操作需要一定的場地空間，而當前的許多街市不具有此條件，提案人表示會逐漸創造條件推出新的經營項目，以豐富產品內容，吸引更多客源。

(三) 經營範圍

26.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一）項中除列有“供公眾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外，尚有關於“服務”的規定，與現行的《澳門市立市場章程》關於“供市民之需，以便每天能購買肉類、魚類、鳥類、蔬菜及其他糧食”的規定相比較，“服務”是一項創新性的規定。

27. 委員會關注所謂“服務”將會包括哪些種類？如何定義“日常生活用品”？提案人是否有意將公共街市朝向綜合商業設施推動？如果是那樣的話，以低租金成本運營的能夠提供各種服務項目、可以出售各種商品的“多元化”公共街市“攤位”是否會對自由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場造成不適當的衝擊？市場經濟如何維持？究竟該如何定義和定位“公共街市”？其旨在解決什麼問題？其同私人市場之間的關係如何處理？

28. 提案人回應，公共街市的目的是為了向當區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多元化產品和服務，以及安全、衛生及合理的消費環境，特區政府沒有推動街市成為綜合商業設施的計劃，只是參考其他地方的情況，提供一些市民常用的服務，例如近年市政署在重建或重整街市時，會將街道上的小販遷入街市經營，同時增設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市民服務中心等。日後如有條件，亦會引入一些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服務攤位。也即是務求服務當區居民，滿足其民生方面的需要，不會朝豪華或者奢侈的方向發展。基本上都會與現時的定位相接近。提案人只是希望透過擴大經營範圍，引入一些比如配匙、補鞋等小本經營的服務。

29. 委員會成員就法案的行文及政府的回應進行了廣泛探討，有議員指出，法案的行文與現行的規定相比較，不僅範圍更寬，內容也有所偏離，質疑政府是否有意淘汰鮮肉、鮮魚、鮮菜等食品而以日常生活用品代替？也有議員認為法案的這一規定將帶來重大改變，利弊難以評估，需要審慎思考。由於目前在街市周邊的商鋪與在街市內的攤檔各自經營不同的商品，市場秩序還算正常，但是如果按照法案的設計，似乎什麼商品都可以賣，還可以包括服務，其範圍是否過寬？會不會出現不良的競爭？加上政府提供的是免費或低費的商場，街市

ca
J.
杏林
G
B
A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外邊的人如何再經營？是否還有人會租賃或購買商鋪？政府是否有意大包大攬將所有商戶都容納到街市當中？還打算興建多少街市？還有議員提醒，如果是想將街邊小販納入街市，小販的經營範圍事實上包羅萬有，範圍似乎是在擴大。

30. 但也有議員認為，如果定義為只是售賣鮮活食品，比如祐漢街市目前就是經營多種類商品，將來未必能夠繼續經營。幾年前民政總署就希望公共街市的小販能夠因應社會發展而調整或轉型。但是比如目前出現的類似郵件代收等服務如果定義過窄的話也會受到限制，不能進入街市。

31. 綜合上述議員的意見，總體上都是希望能夠透過對法案行文的調整，合理劃定公共街市的經營範圍，但議員之間的觀點並不完全一致。

32. 就此，提案人回應，法案定義中的“日常生活用品”不僅僅限於鮮活食品，因為在法案構思上會將小販大樓內的一些小販准照或散檔准照持有人納入到這一制度中規管，他們所賣的商品包括成衣或其他種類的用品，因此“日常生活用品”有這一含意。雖然這樣定義，但不代表可以隨意或者不基於任何判斷或考慮就容許任何種類商品或者服務進駐公共街市。建立這一新制度後，會透過公開競投去選擇一些合適的攤檔進駐街市。在此過程中，政府會視乎哪些商品或者

ca
✓
A
林
cs
B
~~ca~~
ju
A
9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服務適合於街市內經營而作出判斷。但提案人同意在行文上可能存在檢討空間。

33.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立場，委員會成員未再表示不同看法。

(四) 法案名稱

34. 由於法案的規範範圍不僅限於公共街市，還包括有小販大樓，因此，委員會提出疑問法案的名稱是否能夠準確反映這一範圍？

35. 提案人回應，根據法案第二條(一)項規定，公共街市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明，而該行政長官批示可將小販大樓納入公共街市，成為公共街市的一部分，故法案名稱已準確反映有關情況。

36. 還有委員會成員指出，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指出的五點內容均集中於街市攤位的租賃、管理問題，認為如果法案內容如此，法案名稱就無需定得這樣大，與引介內容有所偏離，引起很多新的討論。因此建議將法案名稱聚焦於攤位租賃問題。提案人同意加以研究。

三、攤位分配方式-公開競投

ca
✓
杏林
y
y
y
y
y
y
y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稱，“原有法例制度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街市攤位，未能達至促進良性競爭及充分利用公共街市的效果，因此，法案建議引入以‘公開競投’為主的分配方式，鼓勵及篩選合適的經營者進入市場，並提升攤位經營者的積極性。”

38. 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有，法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以“公開競投”方式分配公共街市的攤位，該方式包含哪些內容？諮詢文本中提及的“競爭進場機制”如何具體體現出來？該條第三款將“甄選標準”完全交由補充性法規，在本法律當中見不到任何基本規定，那麼關於公開競投的準則和方向，提案人的設想如何？

39. 提案人回應，“公開競投”的程序將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內容主要包括宣告展開公開競投的方式、申請辦法、甄選標準及公佈競投結果方法等內容。當中“甄選標準”並非以價高者得為標準，而是會考慮競投者的營運策略、經驗、每日經營時間、貨品種類多元性及支付工具便利性等因素。其實是要透過這些要素看競投人是否真正有心經營，從而能夠甄選出真正的經營者。提案人稱，在以往，透過抽籤得中攤位者可能並不是十分有經營的想法和慾望，在消耗了公共資源的同時卻達不到理想的效果，而採用不以價格為優先考慮的公開競投，就是要篩選出真正有意願經營、有能力經營，會自己親自經營，能提供多樣化商品品種的經營者。在實際操作上主要會看投標人在投標時的承諾，包括前述多種因素，看其是否符合政府的構思，

ca
✓
林
cs
B
Z
ju
A
9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即不會單從錢的角度考慮，而是從競投者的條件是否切合民生或市民需要的角度去考量。

40. 委員會認同在公開競投中不採用“價高者得”的方案，認為有助於避免盲目推高競投價格，也避免片面追求價格優勢，忽視商品和服務品質，最終恐會損害消費者利益。而強調多元因素考量也在總體上會有助於促使競投者將重心放在如何提高經營品質上面去，對於優化街市環境會帶來益處。

41. 但有議員擔憂，提案人提出的“營運策略、經驗、每日經營時間、貨品種類多元性及支付工具便利性”，對於一個街市攤販來講，能夠實際做到的會有多少？會不會導致出現參與公開競投時過分誇大其目標？以貨品種類多元性為例，競投菜檔時承諾每天有 20 種菜或者貨源有內地、外國，但到實際操作時可能無法做到，到時該如何處理？沒有可能因為其某一天只有 18 種菜提供而作出處罰。這種情況到底如何完善，以確保公開競投的標準能夠公平、公正並增加對公眾的可信性？

42. 也有議員關注投標的標書如何撰寫，特別是考慮到提供服務的範圍可以很寬，這樣的話攤販可能不知道怎樣撰寫標書，政府如何協助有心經營的人撰寫相關計劃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3. 提案人認同一些年長的居民在填寫標書上可能會存在一定困難，提案人稱，在構思法案時已思考創設一些機制，比如透過工作坊，教導有意競投者填寫標書的基本知識。在教導的過程中不會涉及具體的標書內容，但就最基本的框架以及須注意的事項會作出提醒，以便利有興趣的居民競投攤位。

44. 至於如何避免誇大投標的問題，提案人稱，在接受和審查競投申請時政府不會漫無邊際地接受所有的服務或者種類，一般都會限定某些種類。另外在撰寫標書時，所承諾的事項將來會體現在合同當中。

45. 委員會與提案人經討論達成共識，將原擬置於補充性行政規範內的公開競投的評審標準納入本法案當中，以便相關立法政策更容易為公眾知悉。基於這一點，有議員提醒，是否可能會有一些不能量化的因素影響評審結果，比如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判別不同的競投人所提出的經營計劃誰高誰低。

46. 提案人回應，公開競投是最為主要的甄選手段，但並不排除在具體評審過程中出現實力相當的競投者時以抽籤作為補充方式。

47.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立場，委員會再無議員提出異議。

四、攤位分配方式-直接批給

ca
✓
A
林
ca
波
亞
加
A
95



48. 關於法案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直接批給”方式的運用情形及其理由，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予以解釋和說明。

49. 提案人稱，攤位的直接批給只會基於公共利益，比如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和配合城市規劃，市政署有需要搬遷原有攤檔、變更售賣種類，在此情況下便會透過直接批給方式讓經營者租賃新的攤位。提案人認為，當需要暫時或永久搬遷攤位時，沒有理由要求現存的攤販以重新公開競投的方式繼續經營。因此有必要保留一個彈性空間，透過直接判給的方式讓現有的攤販搬遷到其他的街市攤檔經營。

50. 有議員表示理解有一定需要在法案中保留彈性，但更為關注如何讓市民看得到是基於公共利益而作出的批給，相關的批給程序如何？是否由市政署的相關人員決定基於公共利益作直接批給？與公開競投的甄選程序有何不同？是由許多人共同作出決議決定，還是一個人就可以作出決定？是否應由更高層次的行政官員作出決定？直接批給的情況如何續期？議員認為，法案關於這些問題沒有清楚規定，也沒有什麼限制，彈性比較大。直接批給可能合理，但也可能會令人質疑。雖然法案當中在內容及範圍上未必能夠一一寫清楚，但關鍵是要控制裁量權及審批程序的嚴謹性，否則會讓人擔心存在利益輸送等可能的問題。因此提出是否可以進一步完善該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oth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51. 有議員指出，提案人的上述解釋比法案行文表述的含義收窄許多，只是針對現有攤販，但行文上完全看不出來。而且基於公共利益之後的表述是“尤其是”，即並不是盡數列舉，只是列舉了兩個可能性，還可能有其他公共利益。即使是在土地法中，都有界定哪幾種情況屬於公共利益。過去因直接批給產生許多問題，而街市攤檔過去從來沒有使用直接批給，一向都是用抽籤方式，因此議員提醒現在打開這一缺口必須要小心，有必要在條文上寫得更清楚，將範圍收窄。

52. 基於相同的觀點，有議員提出，如果在該概念下可以涉及太多情況，比如為解決長者就業、或者為解決青年就業，街邊小販檔遷移進街市，特別批給漁民相關的攤位等，社會上是否能夠認同？

53. 對於議員的疑問，提案人回應稱，上述解釋當中只是舉了一個例子，但往往會有一些不同的情況值得考慮採用直接批給，因此才會設計這一行文。相關程序上的事宜會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提案人同意對法案的行文再加以檢視。

五、承租要件

(一) “承租要件”與“競投要件”

54.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所設定的承租要件，委員會與提案人經討論後認為，除了需要設定承租要件外，亦有需要設定競投要

ca
✓
林
A
9E



件，以明確申請人在競投的時刻需要滿足的法定要求。為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作了相應修改。

(二) 競投者/承租人必須是自然人

55. 有議員指出，公共街市本身的一項社會功能是協助某些特定人群維持生計。有不少攤販擔心新制度實施後街市攤位會被財團以圍標方式集體經營管理，導致其經營權受損。為此提出如何避免出現這種情況？

56. 提案人回應，就法案擬定的方案作公開諮詢時，攤販及市民都有這一疑問，所提出的很多意見認為，如果容許法人經營街市攤位，容易造成大集團壟斷的情況，這與街市攤檔一貫以個人承租經營的模式有較大區別，亦有違街市攤位小本經營的原則。為此，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只有個人（即自然人）才可以申請競投攤位，從而排除任何法人參與街市攤位經營活動的可能。提案人認為按照該規定執行就應該不會出現集團壟斷攤位的情況。

57. 委員會成員對法案的該項規定及政府的解釋表示認同。

(三) “一人一檔”及“一檔一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58.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稱，“為填補原有法例制度的漏洞，法案規定每名公共街市攤位承租人只可租賃一個攤位。”

59. 據提案人介紹，在民政總署成立後已經控制為一人一檔。本法案延續這一做法，仍堅持一人一檔，除會針對歷史遺留問題設計過渡規定外，新法生效以後將不容許多人共同承租同一個攤位或者一人同時承租多個攤位。提案人還應議員的詢問回應確認，承租人必須是單個的個人，即不容許以家團或夫妻的名義承租攤位。

60. 委員會對於上述立法政策和方案表示理解和支持，在審議當中，委員會與提案人意識到，在法案當中關於“一人一檔”已有明確的規定，即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五）項所體現出的內容，但是關於“一檔一人”的立法政策尚未能在法案當中清晰體現出來，因此，雙方認為應該在法案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四）非處於被禁止從事相關業務的狀況

61. 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二）項所指被禁止從事業務的情況只限於刑事程序中的附加刑及行政處罰中的附加處罰，但事實上存在一種禁止從事業務的刑事程序中的保安處分，委員會與提案人都認為應該在法案中增加該情況。

ca
J.
林
海
林
A
92



62. 此外，委員會還留意到該項中所使用的“相關業務”一詞，為澄清含義，希望提案人予以解釋。

63. 提案人回應，按照法案第二條(一)項的規定，公共街市為供公眾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的場所，故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二)項中提及的“相關”業務，是指供公眾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有關的業務。

64. 提案人稱，如果法院判決禁止某人向公眾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就不可以承租攤位。例如第 6/96/M 號法律關於妨礙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其內訂有一些附加刑，如果某人違反相關規定，被法院科處禁止從事某種業務，尤其是向公眾售賣貨品等的業務的時候，就會符合本條規定，在此情況下便不能承租攤檔。提案人亦強調，即使是附加刑，也都會有一個期限，不是永久的，只是在該期限內不能承租。

六、租賃合同

65. 鑒於法案建議透過租賃合同規範具體的攤位租賃事宜，並且將合同相關事宜交給行政法規去規範，委員會關注在法案中該如何設定法律與合同、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問題，儘管並不否認租賃合同的功能，也不否認行政法規的必要性，但如果將所有事宜均交由合同處理，一來未必能準確反映該事宜的本質屬性，二來恐有損法律

Ca
J.
林
以
河
再
加
A
9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完整性，三來也使得法律規範變得不那麼確定。從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角度看，法案的建議是否足夠恰當。

66. 提案人在回應時首先強調，過往以及現時所執行的街市管理制度都採用租賃的形式，因此就需要以合同規範雙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提案人認為，市政署行使公權力將街市內的空間租予攤位經營者，所採用的合同屬典型的行政合同，故法案訂明市政署與攤位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具行政合同性質。²

67. 提案人亦指出，針對合同內的核心內容，例如合同期間、續期，以及承租人的“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義務和解除合同的規定等，亦已在法案中作出規範。同時認為合同的內容不能脫離法律的規定。

68. 委員會認為，一般而言，採用性質為行政合同的租賃合同作為批給公共街市攤位的方式具有合理性。“行政機關在履行其所屬法人之職責時，得訂立行政合同；但因法律規定或擬建立之關係之性質，而不得訂立行政合同者，不在此限。”³就本法案所涉事宜而言，市政署作為非政權性機關，受政府委託為澳門居民提供文化、康樂、

² 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³ 《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 signature, and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⁴，公共街市服務應為其中的一項服務。如前所述，公共街市中的經營活動除了具有本身的商業特質之外，更多地呈現出公共產品的特徵，即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鮮活食品、其他食品、用品。按照目前的制度，公共街市的設置、保養及管理被劃歸市政署所設街市事務處負責，而長久以來所採用的也都是鋪位租賃方式⁵。委員會見不到有什麼特別的理由不繼續沿用這一既有模式。然而，基於以上在委員會會議當中的討論及已有的共識，委員會與提案人同意對法案中的相關行文作適當改善。

七、合同期間及續期

69. 法案最初文本擬定的租賃合同為期三年，市政署擁有續約的主動權，可在合同期滿九十日前提議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及修訂合同條款。

70. 提案人的解釋是，合同期間如果太短的話會妨礙穩定經營，太長又怕不合適，經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設定為三年。合同的續期不設次數限制，是因為考慮到做攤販畢竟是一種維生的職業，如果限制續期次數為一次或者兩次，恐怕會對其往後的生計造成影響。因此，如果承租人於合同期內遵守法律及合同規範，能夠認真經營，一般都會獲得續租，這樣做的目的是鼓勵優質的經營者可以繼續經營。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⁵ 見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三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and other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1. 委員會對於提案人上述解釋及法案的相關建議表示認同，認為應該鼓勵持續經營、鼓勵優質經營，只要不違規就可以獲得續租。這樣做可以使攤販較為安心。有議員指出，攤販最初擔心公開競投，是因為始終現時的攤販中有一些人聘請了員工，又或者是整個家庭、夫妻共同經營，如果沒有什麼特殊理由就需要離場的話，會令家庭生計突然出現比較大的問題。因此，即使是有原因而導致市政署不同意與攤販續租，也都希望在時間上能夠把握得好些，以便攤販做好準備。如果是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的構想，距離合同期滿九十天前是否可以預期需要離場？而攤販就只有九十天去處理解僱、搬遷等的問題。就這一點在諮詢過程中有攤販提出擔心，比如熟食檔，可能購置了一些大型的凍櫃或設備，已經投放了一定的成本。雖然街市中的攤位相對簡單，但多少都會有一些設備，因此攤販希望在沒有違規及經營良好的情況下，政府會繼續給予機會在街市內經營。議員強調，雖然明白違規及不合法的情況當然需要處理，但也認同鼓勵優質經營的方向目標。

72. 提案人對此回應強調，如果只是做到不違規，但經營狀況不好，無法證明承租人是用心經營的話，是否續租，權力還是希望把握在市政署手中，認為這樣有利於更好地維護市場環境。

73. 委員會對於合同需要依賴於市政署“提議”的規定提出一些疑問，該提議是否取決於什麼條件？市政署如果不“提議”是否意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letters 'A' and '9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著不再續期？從便民的角度考慮，可否考慮改由承租人作出該條所指的“提議”？

74. 提案人回應，公共街市是市政署管理的公共設施，始終屬於政府物業，市政署具有公法上的主導權。相對來說，市政署的續期建議也有賴於承租人的接納。由於相關資料掌握在市政署手中，比如哪個攤位何時到期，市政署有責任主動詢問攤販續租的意願。

75. 委員會成員就合同的續期制度以及提案人的解釋進行了多角度的探討。有成員希望在程序上能夠更為便利，讓攤販可以提出續期建議。提出可否規定合同雙方都可以在合同到期前的一定期限內提出續租建議？否則按照現時法案的建議，如果市政署不提出續租建議，具體會怎樣處理？會否通知攤販？由於程序不清晰，攤販可能在毫不知情下到最後一刻才知道要離場。因此建議在法案中清晰有關程序。

76. 亦有成員指出，如果是因為違法行為導致不續期，由於現在尚未知市政署未來的指引是什麼，是否很容易就構成違規，而且，按照法案第 11 條的規定，一年有三次、三年有五次的違規機會，之後才會解除合同。那麼在續約方面有沒有一個標準？相關的尺度可否更準確一點，有明晰要求，市政署容易做，攤販亦知如何適從。

77. 有議員則提出，如果一般情況下不續期的原因是違規，那麼相關的攤販應該都知道自己是否有違規，因為會收到警告及處罰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Ar' and '92'.



知，在此情況下，合同期滿 60 日前通知不續約即可。如果是續約就不需要太多手續，只需簽約。這樣行政手續會減少很多。

78. 提案人回應，一定程度上認同，如果只是等待政府提議，可能令攤販無所適從，不知道沒有收到政府提議是代表可以還是不能繼續經營，因此表示會考慮有沒有條件在市政署提議之外亦容許由攤販提議，但堅持必須要設定一個時限，強調不可能容許在簽訂合同時就提出在三年後續租。亦表示會思考如何通知攤販有關續期還是不續期的決定，以及提前多久作出相關通知，尤其是在不續租時如何在一個合適的時間提前通知。提案人強調，法案條文本身的設計就是提前 90 日作出提議，目的就是預留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讓攤販心中有數，可以在不續期的情況下去處理攤檔的器材設備以及做好往後的安排。

79. 另一方面，提案人表示，政府堅持採用合同期滿後再決定續期的方式而不是自動續期的方式，其實也是想表明，承租人經營的攤位始終是公共資產，不構成任何私人的財產或固有權利，不存在永久租賃，不存在繼承的可能。同時也明確說明，如果市政署決定不續租，利害關係人可以按照《行政程序法典》及相關法律規定的一般制度提出申訴。

80. 委員會對此立場表示理解和接受。

八、租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nitials or marks below.



81. 圍繞法案當中建議的承租人負有支付攤位租金義務的問題，委員會進行了討論。

82. 有議員認為，攤位租金應當有適當的設定標準，且與市場價格保持一定的關聯。有議員提出疑慮，過往攤位的租金一直免收，如果要收取租金的話，是否會導致商品價格上升。大部分議員認為，攤位租金是管理手段之一，租賃攤位支付租金本就是應當的份內之事。還有議員提議，可以先收、後退，作為一種鼓勵良好經營的措施。

83. 提案人稱，公共街市攤位租金一直存在，當前的處理方式是，行政長官以第 268/2003 號批示核准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內列有各個公共街市的攤位租金，而在實際操作上，第 29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豁免街市攤檔承租人繳付 2004 年第一季度租金，自 2005 年以來，每一年度的攤位租金都經行政長官批示豁免繳付。

因此，法案中有必要寫入關於租金的規範。

九、承租人的義務及對違法行為的處罰

84.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稱，“為加強公共街市的管理，法案訂明承租人須遵守租賃合同所定的一系列義務，尤其包括繳交租金、持續及親身經營業務、按照租賃合同規定的條件經營業務、遵守市政署

ca
✓
林
的
再
加
A
92



為管理公共街市發出的指引，以及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違反合同義務的承租人可被科處罰款，如屬嚴重的違規情況，法案容許市政署直接解除租賃合同。”

(一) 合同義務與法律義務

85. 委員會注意到，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關於承租人義務的規定當中格外強調這是一種是“租賃合同所定的義務”。經與提案人研究，雙方認為有必要重新設定相關義務的來源，委員會與提案人認為，行政合同畢竟是完成行政目標的一種工具，按照一般行政法理論，行政行為所承載的主要是政府的單方意願，政府有權基於需要而設定或提出管理要求。但法治原則亦決定了政府的要求不應該是任意性的、隨機而變的要求，而應該是有規範作為依據和保障的要求。基於這一認識，雙方同意對法案關於承租人義務的規定加以改善。

(二) 遵守指引

86.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三）項規定，承租人須遵守市政署就管理公共街市所發出的指引，委員會關注此處所指“指引”會包括哪些內容？具體會採用什麼形式？以及如何保證其公開性和透明性？

ca
✓
林
山
月
西
加
A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7. 提案人回應，這裡主要包括公共街市攤位的一般營運指引、清潔衛生指引及價目標示指引。市政署會透過各種適當方式，包括向各攤位承租人派發紙本的方式、網上公佈的方式、貼在公佈欄上的方式，以確保各攤位承租人知悉指引的內容，確保其公開透明。提案人亦聲明，現時的實務當中已有這樣的指引，現在只是以法律的形式更清晰地規定下來。

88. 委員會成員理解無法在法案中規定全部的營運要求，有指引的實際需求，但鑒於法案建議違反指引會導致受到處罰的後果，嚴重的情況下還會被解除合同，因此，有議員指出，攤販普遍關心達到什麼程度以及什麼情況會構成違反指引。比如越界、骯髒等情況算不算違反？賣魚賣菜的時候總難免會有一些貨物可能掉到地上，而衛生指引又要求保持街市環境清潔乾淨，這樣的話指引的標準如何設定？執行的標準又會如何？如何讓攤販知悉及遵守？

89. 亦有委員會成員希望提案人就法案中在設定承租人義務時所使用的“尤其是”一詞給予解釋，議員認為，如果使用該詞彙意味著本條所列事項為非盡數列舉，那麼所謂義務的範圍是否明確？然而，如果不使用該詞彙，想要設定的義務又是否會有所遺漏？

90. 提案人回應，法案中所提及的指引其實基本上目前已經存在。實務當中，稽查人員進行查核時，一般都不會因為攤檔前面有灘水就會提出控告，只有針對一些比較嚴重的行為，讓衛生環境發生惡

cm
✓
林
的
月
風
加
A
9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劣改變的情況時，才會作出處罰。市政署負責督察的前線人員都理解，街市內難以完全百分百保持乾爽，因此亦會按照現時一貫的模式去操作，不會因為本法生效就一下子收緊。

91. 提案人認同，指引以及實際的執法標準都需要十分清晰，不單是攤販需要守法，而是雙方需要有一個共識。因此，未來會有一個法律宣傳期，向攤販說明哪些情況下會構成違法。市政署會訂定一些清潔標準。也會要求擺放不少於某個特定尺寸的價格牌。市政署將來會盡可能向攤販介紹，事先告知情況，希望攤販能夠慢慢接受指引及法律。

92. 提案人指出，如果要透過本條盡數列舉所有義務，存在相應的困難，因為要視乎管理當中的實際需要而定，因此，擬在法案中設定“指引”這一工具，所謂“指引”，是市政署行使管理職權的其中一項具體手段，必然是事前的指引，不會以違反事後的指引為由去處罰當事人，也不會一有違反就不分輕重一律處罰，要依照當事人的行為情節輕重而定，一般也都會先發出勸喻，然後才是處罰，對處罰的決定亦設有申訴機制。為此，提案人稱會考慮改善法案行文。

93.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觀點，委員會表示認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94. 另有委員會成員認為，街市的管理是否會有效亦與將來優化街市經營環境有密切關係，一些街市內攤位的空間位置確實太小，無法滿足展示和擺放所有品種的蔬菜及貨物，被迫佔用到公共地方，未必是有意違反規定。因此將來需要將優化市場環境和宣傳教育相結合。

95. 提案人認同存在一些街市攤位比較細小的現實情況，表示將來會研究逐步推行優質街市計劃，以適當加寬攤檔空間。

(三) 持續經營

96. 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法案中建議的“持續經營業務”條款作出如下解釋：該規定是要求承租人對於公共街市攤位須以持續的方式不間斷經營業務從而保障攤位的日常運作，而其可透過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

97. 就法案關於持續經營業務規定中的“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有議員問，何為“合理理由”？“接受”的標準是什麼？另外，“持續”經營的意思是要求一整日經營，還是可以只經營半日？

98. 亦有議員指出，不同的攤檔可能有不同的特性，比如熟食檔或者早餐檔，可能很早就需要進場做準備，而中午過後就可能沒有客

ca
/.
杏林
山
河
海
A
92



人。魚檔則是從早到晚長時間經營。是否這兩類攤檔要遵守同樣的經營時間要求？還有可能發生由於供貨問題導致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類似這種情況又如何執行持續經營的要求？在貨物售完的情況下是否仍要求攤販守在空檔，以遵守持續經營業務的時間要求？

99. 議員還關注競投承諾的經營時間是否會寫入合同當中，如果每一攤檔承諾的經營時間都不同的話，經營時間是會針對每一攤檔個別而設還是會針對同類別的攤檔而設？還有議員關注一些攤檔按照沿用至今的“行規”實行的休息日是否會繼續維持？

100. 對於上述問題，提案人回應，關於何為在攤檔內經營，或者需要維持經營多長時間，在政府的初步構思中，不會要求很長時間的經營，比如不會說要求8小時，就需要8小時留在攤檔，因為始終是攤販自己的生意，不涉及類似公務人員的上班出勤問題。因此應該會在合約中訂明一個相對較短的時間，正如早餐店不會在午市或晚市經營，只要達到所要求的最少經營時間即可。持續經營業務的意思是指攤檔應該基本上每一天都有營業。但如果某一攤檔沒有協助人或僱員，而又要求每天營業，就不合理，因為檔主也需要休息。因此法案已寫明是按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意思是會因應情況在合同中作出考慮，如果某一攤檔沒有協助人或僱員，就會訂定類似周休日的機制。換言之，可能會在經營數天後，給予一個時間休息，在休息時間攤位不經營，這種情況不視為沒有持續經營業務，以使攤販享有休息的權利。

ca
✓
林
的
月
區
和
A
9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1. 提案人強調，不會一刀切地硬性規定經營時間，初步設想是同類攤檔同等安排經營時間。但是具體的經營時間不是個別承諾的經營時間，不是個別性的決定，每一攤檔不可以自由決定經營時間，要由具體的所屬街市去安排，因為無法在法律當中規定得過細，要靠合同和指引去設定，會因應不同攤販售賣商品的類型，在合同中訂明持續經營的時間，不同類型的攤檔，比如售賣早餐的攤檔不同於售賣魚類、菜類的攤檔，相應的營業時間會有不同。也正是為此原因，很難在法律中盡數列舉各種攤檔的經營時間要求。

102. 提案人稱，如果貨物在所要求的最少經營時間內提前賣完，導致不能滿足合同中關於經營時間的規定，凡是基於類似原因者，都屬於是合理的理由。只要不是因經營者主觀上的原因導致攤檔不能持續經營的情況，都不視為非持續經營。原則上，有貨物就要開檔，無貨物沒辦法只能收市，無必要要求繼續經營。至於按照“行規”產生的休息日，政府無意去加以改動，可以繼續沿用。

103. 對提案人的上述回應，委員會除就其中一點再有議員跟進提出疑問外，再無議員表示異議。所跟進的問題是關於周假的安排事宜，有議員指出，如果沒有聘請僱員，可以考慮安排攤位承租人享受周假。但在有聘請僱員或者有協助人情況下亦應同樣處理，因為《勞動關係法》規定僱員享有周假，這裡的問題是被聘請的員工或輔助人的假期是不是亦要遵守法律的規定？特別是考慮到一般情況下凡是

cs
✓
林
cs
月
A
A
92



公眾假期時往往生意會更好些，街市不會休息，那麼持續經營業務的要求是否容許在周假或強制性假期放假？

104. 提案人稱，關於遵守《勞動關係法》的問題，需要區分兩種情況，對於有已登記的僱員的情況，由於是僱傭關係，需要遵守《勞動關係法》規定。但如果是協助人，由於協助人和承租人之間並非僱員與僱主之間的性質。《勞動關係法》中也有規定親戚之間協助工作不屬於該法規管。也就是協助人不是法律上的僱員，不會受《勞動關係法》規管。關於例假及公眾假期，都會在合同中規定，因此不需要向市政署申請或提出合理理由並經市政署審批。

105. 關於法案當中提及的僱員，委員會亦關注在政策上是否排除非本地僱員。提案人回應，“僱員”是指合法在澳門從事工作的人員。法案建議制度中的“僱員”並沒有限定為本地或非本地，但法案第十九條（五）項中提及的“僱員”必須是本法生效前已登記的僱員。目前已在市政署登記的攤檔僱員均為本地居民。提案人還解釋，如果要聘請外地僱員必須向勞工事務局申請，該局會諮詢市政署意見。鑒於公共街市屬於政府資源，首先要保障本地員工利益，因此，雖然在法律上並沒有訂明不可以聘用外地僱員，市政署一般都不會同意聘用外地僱員。提案人稱未來會繼續沿用目前的這一政策，聘用本地員工。

（四）親身經營

ca
✓
林
CS
及
政
A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6. 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法案中建議的親身經營業務的規定作如下解釋：“親身經營業務”是要求承租人本人親自經營業務，而每一曆年親身經營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

107. 委員會希望瞭解法案為何將承租人親身經營的日數設為二百四十日？如果達不到該日數但又確實有正當的理由是否也會被按照第十一條的規定解除合同？為何不在此處亦考慮設合理理由？

108. 提案人回應，2018年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進行公開諮詢時，收到一些意見要求經營者必須親身經營攤檔，而該要求亦可防止“租上租”的行為。市政署顧及承租人的合理休息權利，容許承租人每年親身經營日數不少於二百四十日。由於公共街市是向市民大眾提供日常生活用品所需的服務場所，故不具備條件再予以放寬。

109. 提案人強調，親身經營業務的義務不可由協助人代替完成，如果確實因病長期無法親身經營，以至於不能滿足二百四十日的親身經營要求，市政署會解除合同。提案人解釋，這樣設計的目的是不讓街市攤位被實際控制在某個家族的手中，所堅持的原則是，誰是競投者，誰就必須親身經營，做不到可以不做。

110. 有議員問，如果攤販每天只是到攤位停留短暫時間，其餘時間就完全交由僱員經營，這是否被視為符合親身經營的要求？

cs
J.
林
CS
CS
CS
A
CS



111. 提案人回應，一些承租人是老人家，每日可能只在攤檔坐一會兒，之後就交予協助人或僱員經營，這種情況亦視為有親身經營，因為的確有到來，沒有完全不理會有關經營的事宜。這一點將來在執法上會清楚區分，如果確實在上午九時有到攤檔，就不會因為十一時不在就認為攤販沒有親身經營。

112.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回應，委員會再無議員表示異議。有幾位議員明確表示理解和支持上述立法政策，認為設定二百四十日親身經營意味著差不多一年當中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可以休息，對於承租人的要求已經足夠寬鬆。

(五) 禁止轉租與禁止佔用他人攤位經營

113. 在審議當中，有議員關注到如何解決實際當中存在的所謂“租上租”即轉租問題以及擅自佔用他人攤位經營問題。提案人回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即為禁止轉租而設。此外，上述關於親身經營的規定也含有此意。經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雙方認為有必要改善法案行文，以便更為清晰地表達不得轉租攤位的立法政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114. 至於佔用他人攤位經營的情況，提案人稱，會在合同中訂明承租人經營攤位的位置，將貨物擺放在其經營位置以外的公共地方或者他人的攤位位置上，均屬於違反合同的情況。

115. 委員會與提案人也提醒公眾，按照法案建議的規定，如果未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而擅自佔用公共街市空間進行經營活動，屬於違法行為，會受到相應的處罰。

116. 委員會亦與提案人討論了法案建議的二百四十日的計算方式，認為有需要對行文加以改善，總體上，提案人堅持採用年度計算方式。

十、合同解除及失效

117.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所建議的解除合同規則，在委員會會議中重點討論了以下問題：

(一) 承租人喪失居民資格、喪失行為能力及死亡

118. 有議員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不再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提出疑問，已經符合資格的居民如何不再符合該要件？

co
J.
林
CS
B
A
A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9. 本條款中所指“年滿十八歲”顯然是無法改變的既成事實，但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仍存在其喪失的法定條件，需要根據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對具體個案作出判斷。不排除喪失居民資格的可能。在此情況下租賃合同會被解除。

120. 委員會並無成員對此方案表示反對。

121. 本條款另一項內容是規定在承租人不具備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會面臨合同的解除。在法律上，年滿十八歲意味著取得行為能力⁶，另一種獲賦予行為能力的法定原因為解除親權⁷，但本法案並未採納後一種原因。透過本條款欲解決的問題是，當利害關係人因符合法定要件而取得承租人地位後，又基於法定原因喪失行為能力，因此而導致合同解除。這些法定原因顯然是《民法典》所指的禁治產與準禁治產。

122. 委員會對於以上立法政策的疑問是，是否應設定一個機制，讓承租人能夠在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將攤位轉給其協助人繼續經營。

123. 與此相類似，在承租人死亡情況下如何處理其所承租攤位的問題，亦為委員會所關注。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的規定，承

⁶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條。

⁷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租人死亡的情況下，租賃合同失效。顯然，提案人未考慮在此情況下轉讓合同的可能性，其原因如何？為何不考慮在承租人身故的情況由其配偶或子女承繼合同地位的可能性？

124. 提案人對於上述兩個問題的統一回應是，為使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除法案中基於照顧現有攤販而作的過渡安排外，攤位的使用權不得以任何名義或方式移轉，即不再有“繼承”或“轉讓”等方式，以避免攤位資源變相成為私人的財產。⁸

125. 就提案人的上述回應，有議員指出，需要考慮在現實情況中，許多攤位都是由夫妻共同經營，收入未必很高但足夠維生。如果遇到承租人死亡的情況，作為協助者的配偶不但失去至親，同一時間還可能失去經營空間，基於人道考慮，是否應有調整空間？其目的是不希望因承租人死亡而導致家庭突然失去收入來源。議員強調，並不是要將政府的公共資源以私人財產權的角度無限延續，只是考慮到過去曾經有這種個案，在這種情況下收回攤位，這樣的政策是否應該予以調整，讓其繼續經營？

126. 有議員強調，比如申請經屋都不可以在丈夫有物業的情況下妻子去申請，這是法律上視夫妻為一個共同體。因此認為在夫妻其中一方作為承租人死亡的情況下，將原合同地位轉移給另一方，此種安排應該更為合理。當然前提是作為另一方的配偶願意經營。

⁸ 關於是否應允許在承租人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將攤位轉給其協助人繼續經營的問題，亦參見本意見書第 106 點及隨後數點關於親身經營問題的討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27. 亦有議員主張應對實際情況合情合理地考慮，認為即便是一般商業租務經營都不會因個人死亡合同就立即失效並隨即收回商舖，可能會選擇在租約到期時不續期，又或者簽訂新租約。那麼公共街市攤檔為何不可以這樣？相信市政署亦不會在承租人死亡情況下就立即去收回攤檔。法案規定在此情況下合同失效，一旦不執法收回攤位，會違法；如果真的收回，又不近人情。因此提出是否至少可以考慮規定在租賃合同到期時失效？

128. 提案人再次回應，現時構思的方案，是因為在現行規定下容許轉名給子女經營，而政府的出發點是，公共街市攤位不是私人財產，不應該存在繼承的空間。但提案人亦認同議員的觀點，認為一旦丈夫過身，全家生計也因此可能失去，對家庭會造成大的打擊。因此提案人表示會按照實際情況，比較鄰近地方的慣例或者法例，研究對法案的該項規定加以優化或調整，務求一方面要保障公共資源合理運用，另一方面亦會考慮到攤販的生計，使其能夠繼續維持生活開支或其他需要。

(二) 儲存不法產品的行為

129.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不同於諮詢文本中的行文，僅列出了“售賣或提供”這兩種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為，而將“儲存不法產品”的行為排除在外，委員會希望向提案人瞭解這一改動的用意。

130. 提案人回應稱，諮詢文本中所針對的只是“在營業地點內儲存、處理或售賣未經檢驗檢疫的食品”，現時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二）將有關規範的範圍擴大為“售賣或提供不法的產品或服務”，使規範能更為嚴謹。

131. 有議員就此跟進提問，只作儲存或者處理，而不售賣，是否就不違法？理論上公共街市作為政府的設施，存放不法產品或者未經檢疫產品，即便是只作儲存而不售賣就不違法，是否真的可以如此？

132. 提案人回應，最初文本的構思主要是考慮到街市攤販重點是售賣產品，所以才會有此行文，但同意對該規定再作研究。

（三）違反親身經營義務

133. 委員會關注因違反親身經營義務而被解除合同的具體適用前提，相關討論參見本意見書第 106 點及隨後數點。

（四）轉讓攤位使用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various initials.



134.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所設定的情形似乎是想表明立法者不允許擅自轉讓合同地位的意思，然而由於法案中缺少相應的關於禁止轉讓合同地位的規範，使得這一政策的表述不那麼確定，而且，不經過與市政署簽署合同又如何能夠完成所謂的“轉讓”？

135. 提案人回應，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已明確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轉讓攤位使用權會被解除合同。提案人認為這裏的轉讓是指攤位已被實際轉讓的情況，即並非雙方實際正式簽署合同。表現為被發現是由他人經營，而不是由承租人本身去經營。提案人稱，為了確認的確發生了轉讓行為，需要進行相應的調查，需要取得證據。

136.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雙方同意有需要對法案的相關行文進行改善。

（五）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137. 在競投的時刻使用偽造文件或者虛假聲明的情況應以審查程序過濾並發現，從而不會進入到經營環節。因此，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六）項所指情況的規定有何意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38. 提案人回應，實務上會有簽署租賃合同後才知悉競投時使用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因此，有必要將此情況載入第十一條第一款（六）項。

139. 委員會提醒，在處理攤位租賃事務時，政府部門應該審核相關資料，在一開始就作出嚴格把關。雖然並不反對法案的這一規定，但該規定僅應作為一個保底條款，真的有遺漏時才適用，而不是審查時的要求放得過寬，先簽合同然後才慢慢審查。現代行政應該是主動行政，盡量避免事後爭議。希望市政署未來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六）一年三次違規與三年五次違規

140.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七）項，委員會首先關注的問題是，此處不論是三次違規還是五次違規，如果是在持續發生的違反情況下如何計算次數？

141. 提案人回應，對於持續作出的違法行為，會考慮在每天結束營業的時間，看同一違法行為是否於當日持續發生，如果是發生在同一日的話，會視該違法行為為一次違法行為。

142.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法案建議一年三次、三年五次違規情況下解除合同的原因給予解釋。

ca
✓
林
CS
B
再
for
A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3. 提案人回應，法案所指的一年三次或三年五次的違規行為並不是最嚴重的行為，比較嚴重的違規發生一次都會被解除合同，比如售賣未經檢驗檢疫或不法的商品、租上租等情況。也就是說，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七)項針對的是比較輕微的違反義務，因此才會給予一定次數作為解除合同的條件。現行的制度當中並沒有這樣的機制。理解攤販看見這一規定可能會有擔心，擔心容易違反，但提案人認為如果過度放寬，又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因此建議了這一機制。

144. 有議員指出，法案區分嚴重違法與一般違法而設定的方案雖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考慮到法案設定的違法前提當中包含有指引、合同這一類內容和範圍等尚不確定的要求，可能涉及從細小的衛生問題到較為嚴重的缺斤短兩問題，而其後果卻是確定的解除合同，在此情況下是否應該透過立法給予許可，賦予市政署如此之大的權限，頗為值得研究。

145. 有議員提出疑問，按照法案的規定，一些很微小的、不太影響經營或者不是十分損害公眾利益以及消費者購物權益的行為，可能會被視為違規，對於承租人造成過大壓力，這樣是否合適？

146. 也有議員建議取消三年五次違規而解除合同的規定，認為只保留一年三次違規就解除合同的規定就已足夠。議員強調，三年五次違規而解除合同的規定較為嚴苛，因此建議重新考慮，稍為放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可以採用每年計算是否滿三次違規，不再累積到下一年度。在本法律的具體執行上，議員希望可以盡量採用與攤販協調的方式作出處理，主張不要過於嚴格執行，要給予機會改正。議員指市政署現時很多時候也是採用協商或提醒式方式去執法。不過，議員認為攤販也需要適應如何遵守市政署的要求。

147. 還有議員認為可以分類處理，總體而言，有違規行為就體現為罰單，促使改善，如果違規達到一定次數就解約及不續約，這樣的安排合情合理。

148. 提案人回應，原則上，嚴重的違規行為出現一次就要解除合同；針對輕微的違規行為就會罰款，同時以違規次數決定解除合同。但如果給的次數過多的話，難免給人錯覺認為給錢就可以違規。因此表示對於解除合同所需的違規次數會再作思考，看是否有調整空間。提案人同時表示認同議員所指分類處罰的想法，但指出法案所採用的正是這樣一種思路。⁹

149.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回應，委員會再無議員表示異議。

(七)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合同的賠償

⁹ 關於提案人就“指引”所引出的問題的回應，參見本意見書上述第 86 點及隨後數點，“遵守指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0.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只是建議規定基於公共利益而可以解除合同的情況，但並未規定是否會對給當事人造成的損失予以補償，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清晰表述其立場。

151. 提案人回應稱，如果是基於公共利益而解除合同，將不對承租人作出補償。其中一個原因是，通常這種解除租賃合同的情況是由於要搬遷街市或重建街市，將攤販搬到另外一個地方經營。另一個原因是，在現行制度下，解除合同時也未設置補償機制。因此在本法案的構思中也未設置補償機制。

152.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回應，委員會中有幾位成員表達了看法，一般而言，議員均同意有必要設置基於搬遷街市或改造街市等公共利益需要而解除合同的機制，但並不同意提案人表達的政府不給予相應補償的態度。在法律上看，公共街市攤位的租賃合同被本法律賦予行政合同的性質，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中關於行政合同的一般制度，基於公共利益而單方面解除合同，並不影響合理的賠償。議員認為，即便是沒有上述法典的規定，對於因公共利益解除合同而產生的損失不予補償亦不甚合理，因為解除合同不是由於經營者有什麼過錯，尤其是考慮到經營者可能有購置設備的成本付出、有為了搬遷而產生的各種費用，斷言不給予賠償似乎不合乎人情道理。況且，法案亦並未明文寫出在此情況下不予賠償。議員認為，只要不是過分離譜的賠償要求，應該得到滿足。

ca
✓
林
A
A
A
A
A



153. 議員同時也與提案人探討除了金錢賠償之外是否有其他的補償途徑，指出，攤販所關注的更多在於維持生計和經營，如果能夠獲得合理的安置，比如可以搬遷到其他地方繼續經營，可能就能夠滿足其需求。為此，有議員提議考慮在此情況下以直接批給的方式讓攤販可以換個位置經營。

154. 提案人對此回應，在實務中，假如某個公共地方需要修路，小販就要離開，市政署會將其安置在街市或者其他經營。而且，一定是先溝通，再做搬遷安置。對於議員的建議，提案人表示會加以研究、考慮。

十一、罰款

155.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稱，基於原有制度所訂的罰款金額已完全與現實脫節，故法案建議提高罰款金額。

156. 法案最初文本中有兩處關於罰款的規定，一處是第八條第二款設定的對違反義務行為的罰款，另一處是第十五條針對未訂立合同而在公共街市中經營業務行為的罰款。由於前一項罰款額設定為不高於一千五百澳門元，而後一項罰款額設定為兩萬澳門元，有議員問，為何兩者存在巨大差距？

ca
✓
林
CS
B
E
加
A
9E



157. 提案人回應，法案第十五條是針對無租賃攤位卻在街市內經營的情況，屬無牌經營，與經與市政署簽訂合同而經營的情況性質完全不同，惡性較大，故法案訂定較高罰款金額，以增強阻嚇作用。

158. 對於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罰款，有議員認為，如果違反合同義務就會被罰款，由於法案中規定的指引內容並不清晰，什麼情況下就會面臨處罰，需要提案人明確解釋處罰的標準、處罰的類型，具體的罰款金額如何確定，違反哪一項義務會面臨多少罰款。

159. 提案人回應稱，會在指引或合同中清晰訂定哪些情況屬於違規，並向攤販作出說明。針對不同的違規情況，會在合同中訂定相應的罰款金額，比如對於違反清潔指引的行為，罰款額會相對較低，但如果是販賣不法商品或者未經檢驗檢疫的商品，罰款額必定較高。建議設一千五百元的上限已經是考慮攤販屬小本經營，不宜罰款太重。

160.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回應，委員會再無議員提出異議。

十二、錄影設備及錄影資料

161.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市政署可在公共街市的範圍內進行錄影”，委員會希望瞭解該規定的確切含義為何？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some appearing to be '林' (Lin).



何目的？以何方式進行錄影？是否指透過裝設錄像監視系統進行錄影？

162. 提案人回應，該條規定是指透過在公共街市範圍內裝設錄像設備進行錄影，目的是監察本法案規定的遵守情況，是為現行制度中的督察進行監察提供輔助，以免爭拗。因此屬於是輔助性質的工具。提案人稱，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平衡攤販、客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益及權利。

163. 委員會就上述規定從以下幾方面與提案人進行了討論：

(一) 與現有類似制度的比較

164. 為預防犯罪、輔助刑事調查，第 2/2012 號法律規定了《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將本法案的規定與該法律制度相比較，在安裝錄像監視系統的許可方面，《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十一條將給予許可設定為行政長官的權限，而且須聽取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而本法案當中未規定類似的許可程序，選擇以法律授權的方式准許行政當局以在公共街市內裝設錄影設備的方式收集所需資料。

165. 另一個較為類似的法律制度是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根據該法律規定，“的士”須具備的法定設

Co
✓
林以
記
加
A
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J.
林
CS
CS
CS
CS
CS
CS
CS
CS

備當中就包括錄音及錄影設備，而准照持有人有義務遵守准照訂定的關於設備配備等經營條件¹⁰。該法律即是以直接授權行政當局的方式在“的士”車輛中裝設錄音及錄影設備。鑒於有此前例，委員會事實上難以再就本法案擬採用的授權方式在政策上是否妥當展開更深入的探討。曾有議員詢問提案人，在公共街市當中裝設錄影設備是否會向攤位承租人收取費用，提案人表示不會收取。

（二）透過裝設錄影設備收集資料的必要性

166. 有議員問，為了監察本法律的執行，是否有其他方式？是否有必要採用裝設錄影？提案人回應，錄影監察系統純粹是輔助性設備，不會僅以此方法取證，要與其他方法一起發揮作用。

（三）裝設錄影設備須遵守適度原則

167. 有議員指出，雖然已經存在類似的以裝設錄影設備監察的方式，但是需考慮具體如何裝設才更為適當，需要注意裝設錄影設備對個人隱私的影響問題，不能過分侵犯私隱。議員尤其指出，市政署曾經嘗試每一個攤位都裝設一個鏡頭，是否有此必要？

¹⁰ 第3/2019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第二條（一）項，第十條第一款（一）項、（十二）項。



168. 提案人回應承認這種安裝方式的確不太恰當，因此已經作出了調整，未來不會再採用“一對一”的方式裝設設備，會按照具體街市的環境配備必要的數量，達到目的即可。

(四) 錄影資料的查閱

169. 有議員關注法案中所使用的“為監察本法律的執行”的行文，詢問在什麼情況下允許查閱或提取錄影資料，誰可以查閱，如何查閱。議員認為，如果設計成太容易查閱資料，恐怕許多人的私隱都會被公開，尤其是現在科技發達。另外，亦應限制查閱者不得利用手機等工具複製錄像，然後放到互聯網，這亦等同於侵犯別人私隱。應規定清楚如果監察人員作出這些行為是否應受紀律處分，甚至是負刑事責任。

170. 提案人回應，裝設錄影設備主要是為了方便隨時查看街市營運情況，有事發生時方便及時處理。至於錄影資料，是在發生違法情況時為了證據的需要，而且僅本法律所規定的有權限者才可以查閱和讀取相關資料

171. 對於以上幾點的提案人回應，再無議員提出異議。

十三、過渡安排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2.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稱，為配合新管理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將原在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經營的散檔准照持有人及小販准照持有人，過渡為租賃合同模式；對於同時租賃多個攤位的承租人，只容許保留租賃一個攤位，並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將其餘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法定人士；對於兩人承租一個攤位的情況，則該兩名承租人可選擇保留共同租賃攤位，或由其中一人租賃攤位，又或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共同移轉予一名法定人士；最後，符合過渡規定的人士亦可於新法生效起計三年內或自其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轉予一名法定人士。

173.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承租人需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租賃或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原經營者與市政署簽訂新租賃合同後，按照法案第十七條第六款的規定，可於新法生效起計三年內或自其滿六十五歲起計的三年內，申請將租賃的合同地位轉予一名法定人士。

另外，由於法案將設有待生效期間，在法律公布後至正式生效前，原經營者已可開始考慮繼續經營或移轉予他人。

174.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建議的允許現有承租人選擇自己繼續承租攤位或者將攤位轉給他人繼續承租的政策，委員會並無議員表示異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5. 關於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二款建議的對現有一人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處理方案，委員會認同允許現有承租人最多保留一個攤位繼續承租，而其餘攤位亦有必要轉出給他人經營，以達至“一人一檔”的攤位分配目標。

176. 至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建議的對現有兩名承租人共同經營同一攤位的情況的處理政策，委員會認同讓當事人自己可以選擇是否繼續共同經營的安排，認為體現了足夠的善意。

177. 上述第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兩人共同承租攤位的情況，以及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第四款所指的兩人共同持有小販准照的情況，據提案人提供的數據，現有兩人共同承租同一攤位的有 5 檔，兩人共同持有小販准照的情況則有 2 檔。

178.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六款建議的其中一名承租人年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可將其攤位轉給他人承租的安排，有議員指出，該規定可能導致本法律規定的過渡情況拖得過長，具體完結過渡期的時間既不確定也難以把握。

179. 也有議員提出，上述方案原本經過諮詢而設計，在未經溝通的情況下改變是否適宜？

ca
J.
林
CS
B
A
A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0. 還有議員提出，在法案的過渡安排中准許原承租人將其攤位轉給他人，已經十分寬容，再另外考慮給予一個過長的過渡期是否合理？

181. 提案人就此回應，法案最初文本所涉及的關於六十五歲的安排的確是應業界提出的要求而設，在聽取議員意見後，提案人認為，議員指出的本法律擬設定的過渡期太長而且不確定的情況屬實。提案人指出，在現有的街市攤位經營者當中，60-69歲者有357人，佔全體現有承租人的45.08%，同年齡段的小販准照持有者有86人，佔全體小販准照持有者的41.95%。如果再考慮到70-79歲年齡段的攤位承租人佔14.02%，與60-69歲年齡段的佔比相加，兩者共佔現有攤位承租人總數佔比接近60%；70-79歲年齡段的小販准照持有人佔比為17.56%，與60-69歲年齡段相加，總數佔比同樣接近60%。如果在法案中改為給予五年的過渡期間，允許承租人在該期間內將其攤位轉給他人承租，那麼在本法生效後的五年內，所有在本法生效時已達60歲的承租人均可以將其攤位轉出，那麼，大部分現有承租人的利益都會受到照顧，同時也可以避免過渡期無限延長。因此，提案人表示會考慮將法案最初文本中的關於六十五歲起三年內的安排改為本法律生效後五年內。

182.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政策立場，委員會再無議員表示異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志林'.

3



183.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七款兩名共同經營的承租人如其中一名死亡，則由另一承租人繼續租賃攤位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注意到，基於前述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討論的同樣情況，在本條亦有需要作出同樣的政策安排，以免出現人道問題。

184. 除上述事宜外，關於過渡性安排，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當中重點關注並與提案人討論的問題尚有：（1）按照法案的規定，原有的承租人及新的承租人與市政署簽訂租賃合同，是否需要履行本法規定的手續；（2）原有的承租人及新的承租人與市政署簽訂租賃合同，是否需要遵守本法律的規定；（3）現有承租人將其攤位轉出究竟應採用什麼形式。

185. 關於原有的承租人及新的承租人與市政署簽訂租賃合同，是否需要履行本法規定的手續，提案人表示，在本法所指的過渡情況中，無論是現有的承租人還是打算承租攤位者，均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否則市政署會收回攤位。

186. 顯然，處於上述情況的現有承租人以及打算接手繼續承租攤位者不需要經歷本法所指的公開競投程序，而是以原承租人的利益為基礎，繼續承租其原攤位。委員會認為，這無疑是對現有承租人的體恤。事實上，按照本法案的構思，將來不存在任何轉讓攤位權利空間，而在嚴格的法律意義上，現有承租人所承租的攤位亦並非其個人永久私產，因此原本就不存在所謂的屬“移轉權利”這一性質的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法案擬設的過渡政策純粹是出於對現有承租人的關懷和照顧，委員會對此政策表示贊同。

187. 基於以上理由，委員會與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當中所使用的“移轉合同地位”的用語進行了檢視，雙方都認為，不應再使用該用語。相關過渡安排的邏輯線索是：首先是本法律允許原承租人表示其意願，只要該意願符合本法律的規定，不論是想要保留原攤位自己繼續承租，還是換另外一人作為新的承租人繼續承租，本法律都視其為是可接受的選擇。如果是選擇換另一人繼續承租，原承租人被賦予的是一個指定候選人的權利，而不是直接將攤位轉移出去的權利，事實上亦不存在所謂的“轉移合同地位”的依據和行為，所存在的僅僅是法律意義上被承認的原承租人的主觀意思，該意思會被執行機關接受，只要其符合本法律的規定。

同樣要明確，該意思對於所有利害關係人構成約束，即不論潛在的有意繼續承租者有多少，具體是誰，執行機關僅會考慮原承租人所指定的人，如果該人未與市政署簽訂合同，將視其為放棄租賃攤位，相關攤位將被市政署收回。

此外，原承租人指定繼續承租人的行為必須採用法定的形式，即填寫市政署提供的專用樣式表格，而該行為一經作出，其原有的租賃合同即告失效。同時，原承租人在作出指定行為時亦須承諾，該行為為無償做出的行為，如有違反，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ca
J.
杏林
CS
沒有
到
for
A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8. 不論是原有的承租人還是新的承租人與市政署簽訂租賃合同，均需要遵守本法律的規定，這意味著，需要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簽訂合同要求、承租要件要求、合同期及續期的要求。而且，在將來的經營活動中亦需要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189. 基於以上考慮，提案人表示會對法案作出相應的必要調整。委員會對此無任何異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林' (Lin).



IV

細則性審議¹¹

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標的）¹²

190. 法案名為《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而法案的內容實際基本上是集中於公共街市攤位的租賃和管理問題，因此，委員會中有意見提出法案名稱是否過大，是否與法案內容有所偏離，在技術上亦曾嘗試研究是否可以改為《公共街市攤位管理制度》。最終，提案人堅持認為本法案更大意義上還是歸為對街市的管理，因此維持最初文本的法案名稱。

第二條（定義）

191. 基於委員會與政府的討論，雙方均同意需研究是否要強調鮮活食品及其他日常用品，以避免導致誤解或不必要的想像空間。為突顯公共街市是便利市民購買食品尤其是鮮活食品的場所，故條文（一）項修改表述為“供公眾購買鮮活食品，以及其他日常生活食品、用品及服務的場所”。

¹¹ 參見附件二，《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¹² 除另有說明外，所引條文為最後文本，以下均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此外，為簡化本條(二)項定義的內容，刪除“承租人已按補充法規的規定登記”的表述，並對行文表述作適當調整。

第三條（職權）

192.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作出相關處罰及採取措施的權限歸屬於市政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但其可以授權給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市政署附屬單位的相關人員。委員會問，相關人員是指哪些人員，提案人回應，在實務操作上，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行使處罰或採取其他應對措施的職權只會授予市政署附屬單位的主管人員。為使得行文更為清晰，提案人同意在修訂文本中將“相關人員”改為“主管人員”。

第四條（攤位的分配）

193.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二款基於公共利益而以直接批給方式分配攤位的規定，基於前述討論，提案人同意對行文作出改善，以便在劃定必要範圍的同時也為執行機關留下必要的空間。經修改後的直接批給理由是，“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等公共利益所需”。

194. 本條第三款所指甄選標準，按照最初文本的規定，將以行政法規訂定，在對委員會意見加以考慮後，提案人同意在修訂文本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四條中增加一款，對公開競投的評審標準作出基本性規定，具體程序則交由行政法規訂定。

195. 考慮到細則性討論當中提案人提及的其中一項攤位分配原則，即“一檔一人”，有必要在法案當中載入明確表述該立法政策的規定，提案人在修訂文本第四條中新增一款，規定除本法過渡性規定的情形外，攤位不得分配予兩人或以上共同經營。

196. 同樣是基於細則性討論而在修訂文本第四條中新增一款，規定“如公開競投出現競投者得分相同的情況，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的排名優先次序決定分配。”

197. 重新編列本條各款的順序。

第五條（承租要件）

198. 基於前述討論，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建議，為了在法案中明確有關“參與公開競投的要件”，故將最初文本第五條（承租要件）分拆為兩條，一條為第五條（參與公開競投的要件），另一條為第七條（承租要件）。

第六條（訂立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林' and other initials.



199. 為了於法案中明確規定租賃合同地位不得移轉，提案人建議增加第二款。

第七條（承租要件）

200. 本條分拆自最初文本第五條。

第八條（合同期及續期）

201. 由於新增第七條（承租要件），最初文本第七條（合同期及續期）改為最後文本第八條。

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如果承租人欲在合同期滿後繼續承租攤位，應給予他“可提前向市政署提議續期的機會”，提案人同意將該條第一款行文修改為“經一方立約人提議並取得他方立約人同意”。此外，在該條還增加了“期間屆滿合同即告失效”的表述，目的是明確打破現時自動續約的政策，在將來的續約安排上，市政署或承租人均可在合同期滿前的法定期間內向對方提議續期，倘雙方均沒有提議續約則合同期滿即告失效。為明確雙方提議續期的法定期間，將該條第一款修改為“合同期滿前一百八十日至九十日的期間內”。

第九條（租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林' (Lin).



202. 應議員要求，提案人將一直以來街市攤位的租金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做法加入法案內，新增第九條。

第十條（承租人的義務）

20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經細則性討論，提案人對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行文作出技術調整。考慮到倘承租人違反義務，將按合同所訂的金額作出處罰或解除合同，故在本條第二款加入“但如屬按照第十三條規定解除合同的情況，該罰款不再適用”，以便明確有關做法。

第十一條（持續經營業務）

20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考慮到協助人和僱員同樣須提前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提案人調整有關行文，將“可由協助人或已按補充法規登記的僱員”改為“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

第十二條（親身經營業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為了更精準按比例計算在合同期間不足一年時承租人親身經營業務的日數，提案人將“月份”的表述修改為“日數”。

第十三條（市政署解除合同）

20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一條。修改內容包括：由於儲存不法的產品亦應受到規管，故於第一款(二)項加入“儲存”的表述。

於第一款(五)項加入“事實上移轉”的表述。

考慮到議員“放寬處罰”的意見，提案人建議刪除第一款(七)項中“又或在三年內違反上述義務達五次”的表述。

考慮到基於公共利益而解除合同的原因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相同，而且在解除合同後市政署可按該條款規定向承租人重新分配攤位，故對第二款規定作相應調整。

第十四條（承租人解除合同）

20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第二款有技術調整。

ca
✓
林
海
再
加
A
92



ca
✓
林
心
月
孔
松
A
92

第十五條（承租人死亡）

20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為維持“已登記為協助人的承租人在生配偶”的生計，提案人建議修改為允許其可在承租人死亡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市政署申請繼續承租攤位，並按原合同的條件及剩餘期間訂立新合同。

第十六條（視像監察及錄影）

209.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四條，修改內容包括：提案人修改了本條的標題和第一款行文，增加了“視像監察”的表述，以清晰相關設備除作錄影功能外，亦包括實時監察。為著市政署所收錄的錄影設備資料能有效地協助市政署人員的巡查及執法，條文刪除了“並於自行知悉存在違反本法律的跡象或接獲檢舉且在有需要時”的表述，並修改為“並為監察本法律的執行且在有需要時”，以便市政署能透過錄影設備協助執法。

第十九條（現有攤位承租人的過渡安排）

210. 本條由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的修改而來，修改內容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關於攤位“轉名”，改用“指定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取代原來的“移轉攤位的合同地位”概念，在法律上更為合適。另外為著完善行文，故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和第六款作出相應調整。
- (2) 考慮到法案增加了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目的是維持“已登記為協助人的承租人在生配偶”的生計，故相應調整了本條第七款，以便貫徹同一立法政策，在兩人(如兩兄弟)共同承租一個攤位的情況下，倘其中一人死亡，則其已登記為協助人的在生配偶可以選擇繼續與另一承租人共同承租攤位。

Co
✓
李
林
的
月
天
加
A
92

第二十條（准照持有人的過渡安排）

211. 本條由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的修改而來，修改內容包括：

- (1) 為統一字眼，故對第二款作出行文調整。
- (2) 由於改用“指定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取代原來的“移轉攤位的合同地位”概念，故對第三款作出相應調整。

第二十一條（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

212. 本條由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的要件）修改而來，修改內容包括：



- (1) 由於改用“指定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取代原來的“移轉攤位的合同地位”概念，故對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的標題和行文作出相應調整。
- (2) 為理順條款的編排次序，以及為著明確有關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者沒有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時攤位的處理方法，故在本條增加第二款，並刪除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承租人指定方式）

213. 本條由最初文本第二十條修改而來，修改內容包括：

- (1) 由於改用“指定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取代原來的“移轉攤位的合同地位”概念，故對第一款和第三款作出相應調整。
- (2) 為著明確相關法律後果，故增加第二款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通知方式）

21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參照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提案人於本條第二款增加相同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廢止）

ca
✓
林
河
再
for
A
9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5. 考慮到現有街市攤位承租人在按照第十九條第四款訂立租賃合同前，或按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指定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前，仍應受本條第一款所指規定及決議規範，因此對行文作適當的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vertical tex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216.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21年6月10日於澳門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
✓
林
CH
洪
其
加
A
92

附件一

街市攤位資料(截至 31/03/2021)

序號	街市	已租賃攤位及散位(檔)
1	提督(紅)街市	158
2	祐漢街市	153
3	沙梨頭街市	143
4	台山街市	43
5	雀仔園街市	16
6	下環街市	140
7	營地街市	106
8	氹仔街市	34
9	路環街市	5
總數		798

註：798 檔，涉及 792 人

九座街市已出租之攤位承租人按年齡統計(截至 31/03/2021)

序號	年齡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率
1	20 歲 ~ 29 歲	7	0.88%
2	30 歲 ~ 39 歲	36	4.55%
3	40 歲 ~ 49 歲	65	8.21%
4	50 歲 ~ 59 歲	192	24.24%
5	60 歲 ~ 69 歲	357	45.08%
6	70 歲 ~ 79 歲	111	14.02%
7	80 歲 ~ 89 歲	16	2.02%
8	大於 89 歲	8	1.01%
總計		792	

擬轉入街市法管理之小販資料(截至 31/03/2021)

序號	地點	准照攤位(檔)
1	台山市政街市內小販區	20
2	祐漢街市小販區	37
3	祐漢小販大樓成衣區	57
4	祐漢小販大樓熟食中心	35
5	營地街市熟食中心	14
6	下環街市熟食中心	29
7	氹仔市政街市週邊小販區	11
總數		203

註：203 檔，涉及 205 人

擬轉入街市管理之小販准照持有人按年齡統計(截至 31/03/2021)

序號	年齡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率
1	30 歲 ~ 39 歲	11	5.37%
2	40 歲 ~ 49 歲	13	6.34%
3	50 歲 ~ 59 歲	51	24.88%
4	60 歲 ~ 69 歲	86	41.95%
5	70 歲 ~ 79 歲	36	17.56%
6	80 歲 ~ 89 歲	7	3.41%
7	大於 89 歲	1	0.49%
總計		20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李林' (Li Lin).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公共街市的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公共街市的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公共街市”：是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公共街市”：是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明的供公眾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的場所；</p> <p>(二) “協助人”：是指承租人已按補充法規的規定登記協助其經營業務的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p>	<p>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明的供公眾購買鮮活食品，以及其他日常生活食品、用品及服務的場所；</p> <p>(二) “協助人”：是指已登記的協助承租人經營業務的承租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權</p> <p>一、市政署具職權管理公共街市及監察攤位承租人經營業務，維護公共街市的秩序及衛生，確保公平、合理及舒適的消費環境，以及就違反本法律及攤位租賃合同所定義務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權</p> <p>一、市政署具職權管理公共街市及監察其內攤位承租人經營業務，維護公共街市的秩序及衛生，確保公平、合理及舒適的消費環境，以及就違反本法律及公共街市攤位(下稱“攤位”)租賃合同所定義務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對違反本法律及攤位租賃合同所定義務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採取其他應對措施，屬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該職權可授予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市政署附屬單位的相關人員。</p> <p>三、市政署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p>	<p>二、對違反本法律及攤位租賃合同所定義務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採取其他應對措施，屬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該職權可授予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市政署附屬單位的主管人員。</p> <p>三、市政署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攤位的分配</p> <p>一、公共街市攤位的分配以公開競投的方式作出，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二、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市政署得以直接批給的方式分配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攤位的分配</p> <p>一、攤位的分配以公開競投的方式作出，但不影響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適用。</p> <p>二、如公開競投出現競投者得分相同的情況，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的排名優先次序決定攤位的分配。</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攤位分配的程序及甄選標準由補充法規訂定。</p>	<p>三、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等公共利益所需，市政署得以直接批給的方式分配攤位。</p> <p>四、訂定公開競投評審標準時，尤應考慮競投者的營運策略、經驗、每日經營時間、貨品種類多元性及支付工具便利性的因素。</p> <p>五、攤位不得分配予兩人或以上共同經營，但按照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繼續共同經營的情況除外。</p> <p>六、攤位分配的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公開競投的要件</p> <p>申請參與公開競投者須在競投公告規定的競投期限屆滿前具備下列要件：</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為年滿十八歲且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p> <p>(二) 非處於被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狀況；</p> <p>(三) 非處於本法律規定禁止租賃攤位的狀況；</p> <p>(四) 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訂立合同</p> <p>獲分配攤位者須按照補充法規的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及提供保證金，該合同具行政合同性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訂立合同</p> <p>一、獲分配攤位者須按照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及提供保證金，該合同具行政合同性質。</p> <p>二、租賃合同地位不得移轉。</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 承租要件</p> <p>一、攤位承租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年滿十八歲且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 非處於被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的狀況； (三) 非處於本法律規定禁止租賃攤位的狀況； (四) 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五) 不屬其他攤位的承租人或小販准照的持有人。 <p>二、如屬公開競投的情況，應在競投公告規定的競投期限屆滿前具備上款（一）項至（四）項所指的要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承租要件</p> <p>攤位承租人須同時符合第五條所指的要件，且不可為其他攤位的承租人或小販准照的持有人。</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合同期及續期</p> <p>一、租賃合同的期間為三年，在合同期滿九十日前經市政署提議並取得承租人同意，得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p> <p>二、續期時市政署可對合同條款提出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合同期及續期</p> <p>一、租賃合同的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合同即告失效，但不影響在合同期滿前一百八十日至九十日的期間內經一方立約人提議並取得他方立約人同意，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p> <p>二、續期時市政署可對合同條款提出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 租金</p> <p>租賃合同的租金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承租人的義務</p> <p>一、承租人須遵守租賃合同所定的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 承租人的義務</p> <p>一、承租人須遵守以下義務：</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務，尤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照租賃合同的規定支付租金及延遲費用； (二) 按照租賃合同規定的條件經營業務； (三) 遵守市政署就管理公共街市所發出的指引； (四) 遵守本法律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規定； (五) 遵守本法律關於親身經營業務的規定； (六) 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尤其是提供關於商品或服務價格及銷售方面的資料。 <p>二、租賃合同可就承租人違反合同義務的行為訂定罰款，而罰款金額不得高於澳門元一千五百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照租賃合同的規定支付租金及延遲費用； (二) 按照租賃合同規定的條件經營業務； (三) 遵守市政署就管理公共街市所發出的指引； (四) 遵守第十一條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規定； (五) 遵守第十二條關於親身經營業務的規定； (六) 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尤其是提供關於商品或服務價格及銷售方面的資料。 <p>二、承租人就違反上款所指義務的行為須按租賃合同所訂定的罰款受處罰，最高不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元；但如屬按照第十三條規定解除合同的情況，該罰款不再適用。</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 持續經營業務</p> <p>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協助人或已按補充法規登記的僱員協助經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持續經營業務</p> <p>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 親身經營業務</p> <p>一、在每一曆年內，承租人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p> <p>二、如在某一曆年的合同期間不足一年，則按該曆年所經營的月份以比例計算上款所指的日數，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 親身經營業務</p> <p>一、在每一曆年內，承租人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p> <p>二、如在某一曆年的合同期間不足一年，則按該曆年所經營的日數以比例計算上款所指的日數，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市政署解除合同</p> <p>一、承租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市政署可解除租賃合同，且不影響對承租人的其他法定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再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規定的要件； (二) 售賣或提供不法的產品或服務； (三) 嚴重影響或破壞公共街市的秩序、衛生、安全或設備； (四)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一)項或(五)項所指的合同義務； (五) 將攤位的使用權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人； (六) 競投或經營時使用偽造的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市政署解除合同</p> <p>一、承租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市政署可解除租賃合同，且不影響對承租人其他倘有的法定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再符合第五條(一)項或(二)項規定的要件； (二) 儲存、售賣或提供不法的產品或服務； (三) 嚴重影響或破壞公共街市的秩序、衛生、安全或設備； (四)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一)項或(五)項所指的義務； (五) 將攤位的使用權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全部或部分事實上移轉予第三人； (六) 公開競投或經營時使用偽造的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七) 在一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及(六)項所指的合同義務達三次，又或在三年內違反上述義務達五次。</p> <p>二、市政署亦可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等的原因解除合同。</p> <p>三、根據第一款規定作出解除合同的決定，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三年內租賃攤位，但基於承租人不具備行為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情況除外。</p>	<p>(七) 在一年內違反第十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及(六)項所指的義務達三次。</p> <p>二、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等公共利益所需，市政署亦可解除合同，但不影響市政署按照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向承租人重新分配攤位。</p> <p>三、根據第一款規定作出解除合同的決定，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三年內再次租賃攤位，但因承租人喪失行為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情況除外。</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 承租人解除合同</p> <p>一、承租人可於租賃合同有效期屆滿前解除合同，為此須至少提前九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市政署。</p> <p>二、如承租人於合同有效期的首年內解除合同，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一年內租賃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 承租人解除合同</p> <p>一、承租人可於租賃合同有效期屆滿前解除合同，為此須至少提前九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市政署。</p> <p>二、如承租人於合同有效期的首年內解除合同，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一年內再次租賃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承租人死亡</p> <p>如承租人死亡，租賃合同失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條 承租人死亡</p> <p>一、如承租人死亡，租賃合同失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二、已登記為協助人的承租人在生配偶可於承租人死亡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市政署申請繼續承租攤位，並按原合同的條件及剩餘期間與市政署訂立新合同。</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 錄影資料</p> <p>一、為監察本法律的執行，市政署可在公共街市的範圍內進行錄影。</p> <p>二、市政署負責處理相關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並於自行知悉存在違反本法律的跡象或接獲有關檢舉且在有需要時，由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獲其授權者查閱及讀取有關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並將之作成筆錄。</p> <p>三、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的保存期間為六十日，保存期間屆滿後立即銷毀，但如所收錄的資料構成證據資料，則須將之保存至作出處罰或解除合同的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或卷宗歸檔為止，並須於程序結束後六十日內銷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條 視像監察及錄影</p> <p>一、市政署可在公共街市的範圍內裝設視像監察及錄影設備。</p> <p>二、市政署負責處理相關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並為監察本法律的執行且在有需要時，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獲其授權者可查閱及讀取有關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並將之作成筆錄。</p> <p>三、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的保存期間為六十日，保存期間屆滿後立即銷毀，但如所收錄的資料構成證據資料，則應將之保存至作出處罰或解除合同的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或卷宗歸檔為止，並應於程序結束後六十日內銷毀。</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對本條所指錄影資料的處理，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p>	<p>四、對本條所指錄影資料的處理，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p> <p>未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而在公共街市經營業務者，科澳門元兩萬元罰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p> <p>未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而在公共街市經營業務者，科澳門元兩萬元罰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p> <p>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p> <p>二、如未於上款所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p> <p>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p> <p>二、如未於上款所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現有攤位承租人的過渡安排</p> <p>一、現有承租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租賃攤位或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一名人士。</p> <p>二、現有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租賃一個攤位，以及移轉其餘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人士。</p> <p>三、如攤位的承租人為兩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繼續共同租賃攤位或由其中一人租賃攤位，又或共同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一名人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 現有攤位承租人的過渡安排</p> <p>一、現有承租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或指定由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中一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p> <p>二、現有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中的一個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並可指定由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其餘攤位。</p> <p>三、如現有承租同一攤位的承租人為兩人，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由兩人繼續共同承租或由其中一人繼續承租，又或指定由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中一</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按照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選擇保留租賃攤位的承租人，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p> <p>五、如現有承租人未按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保留攤位或移轉合同地位，其原有合同失效，攤位由市政署收回。</p> <p>六、按照第四款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內向市政署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一名人士，或自其中一名承租人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二）項或（三）項規定的一名人士。</p> <p>七、在第三款所指繼續共同租賃攤位的情況下，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由兩名承租人共同承擔義務；如其中一名承租人</p>	<p>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p> <p>四、按照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的承租人，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第六條至第八條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p> <p>五、如現有承租人未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並按第四款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或未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指定由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其原有合同失效，有關攤位由市政署收回。</p> <p>六、按照第四款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向市政署申請指定由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中一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p> <p>七、在第三款所指繼續共同承租攤位的情況下，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由兩名承租人共同承擔義務；如其中一名承租人</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死亡或放棄承租人資格，則由另一承租人繼續租賃有關攤位。</p>	<p>死亡或放棄承租人資格，則由另一承租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且不影響經必要配合後的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照持有人的過渡安排</p> <p>一、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准照或散檔准照，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後失效。</p> <p>二、上款所指准照的持有人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逾期其攤位由市政署收回。</p> <p>三、根據上款規定訂立租賃合同者，可於本法律生效起計三年內向市政署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下條規定的一名人士，或自其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下條（二）項或（三）項規定的一名人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照持有人的過渡安排</p> <p>一、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准照或散檔准照，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後失效。</p> <p>二、上款所指准照的持有人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第六條至第八條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否則有關攤位由市政署收回。</p> <p>三、根據上款規定訂立租賃合同者，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向市政署申請指定由符合下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中一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上條第七款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兩人共同持有小販准照的情況。</p>	<p>四、上條第七款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兩人共同持有小販准照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的要件</p> <p>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上條第三款的規定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者，須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且為承租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父母； (二) 配偶； (三) 子女； (四) 協助人； (五) 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p> <p>一、按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上條第三款的規定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者，須符合第七條規定的要件，且為承租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父母； (二) 配偶； (三) 子女； (四) 協助人； (五) 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 <p>二、上款所指者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第六條及第八條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否則視為放棄租賃攤位，有關攤位由市政署收回。</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 轉讓方式</p> <p>一、承租人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移轉租賃合同地位，須承諾以無償方式作出，並填寫市政署提供的專用樣式表格。</p> <p>二、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者須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p> <p>三、在不影響轉讓行為有效性的情況下，如第一款所指的承租人以有償方式移轉租賃合同地位，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指定方式</p> <p>一、承租人按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指定由其他人繼續承租攤位，須承諾以無償方式作出，並填寫市政署提供的專用樣式表格。</p> <p>二、承租人作出上款所指的指定行為後，其原有合同失效。</p> <p>三、在不影響第一款所指的指定行為有效性的情況下，如承租人以有償方式指定由其他人繼續承租攤位，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條 所得的歸屬</p> <p>市政署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取的租金、費用及罰款所得，包括承租人依法喪失的保證金，均屬該署的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條 所得的歸屬</p> <p>市政署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取的租金、費用及罰款所得，包括承租人依法喪失的保證金，均屬該署的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式</p> <p>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需作出通知時，市政署得直接將有關通知書交予利害關係人，並由其簽署作實。</p> <p>二、市政署亦得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作出通知，並推定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通知方式</p> <p>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需作出通知時，市政署得直接將有關通知書交予利害關係人，並由其簽署作實。</p> <p>二、如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書或簽署證明，市政署工作人員應在證明上註明此事，並在有關地點張貼通知文本，通知即視為完成。</p> <p>三、市政署亦得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作出通知，並推定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三) 如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p> <p>三、如上款所指的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p> <p>四、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p>	<p>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三) 如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p> <p>四、如上款所指的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p> <p>五、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三款所指的推定。</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及治安警察局應在市政署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二款所指的資料。</p>	<p>六、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及治安警察局應在市政署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三款所指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條 補充法律</p> <p>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條 補充法律</p> <p>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補充規範</p> <p>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 補充規範</p> <p>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條 廢止</p> <p>一、廢止下列規定及決議，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經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七章第一節；</p> <p>（二） 經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七章第一節；</p> <p>（三） 經一九六零年一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的《市政街市條例》及修改該章程的一切市政決議，尤其公佈於一九八九年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 廢止</p> <p>一、廢止下列規定及決議，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經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七章第一節；</p> <p>（二） 經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七章第一節；</p> <p>（三） 經一九六零年一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的《市政街市條例》及修改該章程的一切市政決議，尤其公佈於一九八九年四</p>

法案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384 383 759 667">月十日第十五期《澳門政府公報》及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市政決議。</p> <p data-bbox="129 748 759 969">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第十七條所指現有攤位承租人繼續受上款所指規定及決議規範，直至按該條第四款訂立租賃合同為止。</p>	<p data-bbox="1042 383 1417 667">月十日第十五期《澳門政府公報》及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市政決議。</p> <p data-bbox="786 748 1417 1088">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現有攤位承租人，在按照該條第四款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或按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指定由其他人繼續承租有關攤位前，繼續受上款所指規定及決議規範。</p>
<p data-bbox="360 1234 537 1335"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 生效</p> <p data-bbox="134 1417 764 1518">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p>	<p data-bbox="1018 1234 1195 1335"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條 生效</p> <p data-bbox="791 1417 1422 1518">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